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名目及标准的公示

为扎实推进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略阳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一是城市道路占用费降低 50%，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（见附件 1）；二是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标准降低 10%，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（见附件 2）。现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。

- 附件：1.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2.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附件 1

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.天

类别区分		收费标准		
收费类别	道路类别	车行道	人行道	空地路
经营性 占 道	主干道	0.94	0.36	0.27
	次干道	0.72	0.27	0.23
	背街小巷	0.5	0.23	0.09
非经营性 占 道	主干道		0.23	
	次干道		0.18	
	背街小巷		0.14	

附件 2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
1	普通水泥砼路面	平方米	559.8
2	沥青砼路面-主干道	平方米	650.7
3	沥青砼路面-次干道	平方米	580.5
4	沥青砼路面-背街小巷	平方米	491.4
5	石材路面	平方米	669.6
6	透水砖人行道	平方米	343.8
7	石材人行道	平方米	449.1
8	普通水泥砼路牙	米	213.3
9	石材道牙	米	370.8
10	挖运土方（垃圾）	米	94.5
11	回填土	立方米	110.7
12	回填二灰土	立方米	256.5
13	管道连接修复费（砖砌检查井）	处	8464.5
备注	1. 建成周期系数：一年内 5、二年内 4、三年内 3、四年内 2、五年内 1，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。 2. 收费总额=取费标准×挖掘数量×建成周期系数		